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
事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统筹社区发展，推动社区共建共治共享；推进基层民主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凝聚共识和力量；负责辖区环境卫生、城市更新、土地整备、集体经济监管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部门预算，设党群服务部、网格管理服务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集体资产管理部、市政服务部，共5个部门。事业编制总数48人，实有在编人数48人；退休2人。

三、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 1.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凝聚形成推动各项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 2.慎终如始筑牢严密疫情防线，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和身体健康；

3.全力以赴守住安全稳定底线，努力推动城市基层治理能力提质增效；

4.对标一流强化城市建设管理，以点带面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品质城区；

5.坚定不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推动各项民生事业优质均衡发展。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年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部门预算收入6,583万元，比2021年增加463万元，增长8%。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6,583万元，比2021年增加463万元，增长8%。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一是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将房屋征收项目纳入部门预算；二是根据街道办事处工作部署，市政服务部部门预算增加196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预算6,583万元，包括项目支出6,583万元。

（一）项目支出 6,583 万元，具体包括：

1.深圳市坪山区房屋征收项目预算 282 万元，主要用于赤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房屋征收项目、坪山区新村路市政工程建设房屋征收项目、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河湖管理线范围内历史遗留清理房屋征收项目，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减少 33,250 万元，减少 9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需根据区发改局审定情况进行安排，后续区发改局将根据投资计划下达资金。

2.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预算 392 万元，主要用于路灯电费 110 万元、路灯设施维护 212 万元、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经费 70 万元，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减少 73 万元，减少 1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拨经费。

3.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预算 3,400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绿化管养 148 万元、清扫保洁 2582 万元、消杀 151 万元、爱卫工作 480 万元、城区美化 35 万元、环卫工人节 4 万元，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 267 万元，增加 9%，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要求，增加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及雾炮车租赁费用。

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 1,186 万元，主要用于网格员经费 1083 万元、统筹业务费 32 万元、计生考核专项经费 37 万元、电话及网络费 2 万元、水电费 11 万元、租赁费 21 万元，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增加 11 万元，增加 1%，主要原因是网格员人数增加。

5.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预算 1,323 万元，主要用于民

生微实事 800 万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事务 422 万元、网格标准化建设 8 万元、网格员队伍管理 8 万元、林地管理 34 万元、古木保护 2 万元、集体资产监管 49 万元，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增加 606 万元，增加 85%，主要原因是民生微实项目预算调整至公共事务中心，后续将根据工作安排调剂变化。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3,809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3,809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下设事业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下设事业单位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下设事业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下设事业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6,583 万元，设置并编报 5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

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房屋征收项目 （公共事务中心）	28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公共事务中心）	392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辖区日常照明、市政设施日常建设,创建良好生活环境。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公共事务中心）	3,400	通过项目实施,落实环境卫生责任制度,扎实推进辖区内道路、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的绿化力度及密度,杜绝病媒传播疾病,做好垃圾分类,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公共事务中心）	1,186	保障网格员工资福利发放到位,保证办公场所正常运转。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公共事务中心）	1,323	通过“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改善社区环境;利用社区原有场地及资源,充分调动和整合社会资源,充分发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作用,为党员群众提供更多精细化、精准化服务等。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1. 本部门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2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400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0 万元，无基本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受四舍五入影响，分项加总数与总数存在略微差异。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6,583	一、城乡社区支出	6,583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1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8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2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92
三、单位资金	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92
1.事业收入	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00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00
3.上级补助收入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2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82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5.其他收入	0		
本年收入合计	6,583	本年支出合计	6,583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6,583	支出总计	6,58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拨款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6,583	6,301	0	6,301	0	0	282	0	0	0	0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6,583	0	6,583	3,809	3,011	0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 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无年初发生额。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6,583	一、城乡社区支出	6,58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8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2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92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9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2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82
本年收入合计	6,583	本年支出合计	6,583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6,583	支出总计	6,58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6,301	0	6,3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01	0	6,3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10	0	2,51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6	0	1,18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23	0	1,32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92	0	39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92	0	39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00	0	3,4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00	0	3,4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021 年	0	0	0	0	0	0
	2022 年	0	0	0	0	0	0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本表本年度无“三公”经费。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82	0	2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2	0	28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2	0	28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82	0	282

注：无。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夯实民生福祉	全力办好“民生微实事”，做好辖区公共服务工作。	1,222	1,222	0
	市容环境卫生建设	保障辖区市容环境清扫保洁，加大清扫保洁监管力度，做好辖区防“四害”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关爱环卫工作，落实环境卫生责任制，完善环卫管理和环卫作业质量监督检查考评机制，全面提升辖区市容环境卫生水平，保障辖区日常照明，做好路灯日常管养工作。	3,830	3,830	0
	集体资产监管	通过延续委托集体资产核算项目，加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促进财务工作规范性，确保集体资产安全有效运行。	49	49	0

	网格事务管理	保障中队办公场所稳定运行，信息采集工作正常有序进行；加强网格基础信息采集力度，抓好人口、房屋、法人等基础信息的日常采集，建立常态化巡查采集机制，确保各项信息长期动态适时更新。	1,200	1,200	0
	政府投资房屋征收项目	通过对辖区开展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改善道路交通环境，提高片区土地利用价值，完善沿线市政配套设施等。	282	282	0
	金额合计		6,583	6,583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凝聚形成推动各项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目标 2.慎终如始筑牢严密疫情防线，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目标 3.全力以赴守住安全稳定底线，努力推动城市基层治理能力提质增效。 目标 4.对标一流强化城市建设管理，以点带面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品质城区。 目标 5.坚定不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推动各项民生事业优质均衡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数量	农业用地安全巡查服务		348.15 亩
			消杀面积		210.5689 万㎡
			绿化管养面积		133481.9 ㎡
			垃圾清运量		90.78 吨/日
			垃圾分类督导		67 个点
			路灯管养数量		4019 盏
			清扫保洁面积		1886819 平方米

			“民生微实事” 服务社区数量	4 个
		质量	路灯亮灯率、设备完好率	90%
			保证辖区内耕地完整率	100%
			清扫保洁及消杀考核评分	90 分以上
			“民生微实事” 工作完成率	≥90%
			全年投诉占总投诉率	<5%
			垃圾分类督导效果	100%
		时效	“民生微实事” 申报项目开展时间	本年度内
			垃圾清运时间	上午 11:00 前完成首次清 运，下午 6:30 前完成二 次清运
			消杀时间	每月至少消杀 2 次,3、4、 5、8、9、12 这六个月每 月至少消杀 3 次
			垃圾分类督导时间	晚上 7 点到 9 点
			路灯案件修复时间	1-5 天
			地被植物更新翻种	每年一次
			农业用地安全巡查服务	1 年
		成本	各项项目成本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保障辖区农用地安全生产	100%
			保障辖区照明，促进居民生活安全	有效促进
			改善居民生活生态环境,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	有所提高
			为辖区群众提供各类民生服务，营造良好、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	有效促进
	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